

## 教职工户口迁移须知

### 【总量人员】

\*国内院校应届人员：教职工将相关材料（见材料1）提交人事科——人事科通过江苏人社网办大厅（毕业生落户）线上申请——线上办理完毕后本人会收到落户通知——到人事科领取同意落户情况说明（加盖人事处、保卫处印章）——到越溪派出所办理落户。

\*非应届人员或国外院校应届人员：教职工向人才办提交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》——人才办至市人社盖章后转交人事科——人事科通知教职工领取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》和同意落户情况说明（加盖人事处、保卫处印章）——本人携带相关材料（见材料2）到吴中政务服务中心和越溪派出所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 【人事代理】

\*方式一：个人申请——教职工将相关材料提交人事科——人事科通过江苏人社网办大厅（人才落户）线上申请——点击“单位办事—人才人事—苏州人才落户—申报”，也可以在人才服务一件事“苏州人才落户”模块升级上线后登录“一件事一次办专区—人才服务一件事—苏州人才落户”。

\*方式二：单位申请——申请人注册/登陆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官网(网址: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>,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),点击“苏州一个人办事—人才人事—苏州人才落户—申报”,也可以在人才服务一件事“苏州人才落户”模块升级上线后登录“一件事一次办专区—人才服务一件事—苏州人才落户”。

### 学校集体户口的教职工，后续子女落户说明（新生儿申报户口）：

1. 携带材料：①夫妻双方身份证；②结婚证；③子女出生证；④单位同意落户说明

2. 办理地点：越溪派出所户籍科

### 有关办事机构联系信息：

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：电话：0512-65648200 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B座1-3楼

吴中区越溪街道为民服务中心：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下塘街28号

吴中政务服务中心户籍业务咨询电话：0512-66352812

越溪派出所户籍科咨询电话：0512-66797611

### 材料 1:

国内院校应届生迁户口（要求当年度录用）需要以下材料：

- (1) 最高学历毕业证书
- (2)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/学历认证报告
- (3) 户籍证明材料（户口簿首页和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/常住人口登记表/户籍证明，三选一）
- (4) 毕业生就业协议/我校劳动合同
- (5) 若已婚，需要结婚证
- (6) 若已育，需要提供孩子姓名和身份证号

### 材料 2:

\*普通单人转入携带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》、同意落户情况说明、户口本和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（可在政务中心复印）到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窗口办理，办理成功后会拿到两联的迁入迁出证明和友情提示，按照友情提示的步骤办理。

\*有随迁子女的：需要结婚证和孩子的出生证。

\*离异的，如果孩子不和自己一个户口本，需要孩子的户口本原件、出生证、离婚判决书或协议书、同意迁入的同意书、办理现场视频连线核实。